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9369 号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兰信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兰信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兰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3,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余额包销。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6年期。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73,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69.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132.60万元（含利息收入2.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开立的账号8110701012801971766的人民币账户内。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874.8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2,597.12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39.4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338.1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939.32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144.8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939.3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2月17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鸚（海南）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鸮（海南）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440440	33,271,744.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18501	618,16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085	15,884.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2801971766	95,282,983.6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2679600038010367	16,011.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10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22070100100015068	11,260.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22070100100015182	177,159.35
合计		129,393,211.86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4.8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变更情况

1) 第一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议案同意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公司拟将实施主体由海兰信变更为公司全资三级公司海南瑞海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实施方式由购置物业并搭建基础研发和办公环境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并采用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配套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具体地块信息和价款情况尚在商讨程序中，公司会加紧督促相关协议的签订，尽快启动项目实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第二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1）使用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公司“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恩（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2）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三级公司海南瑞海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鸮（海南）技术有限公司。

（2）变更原因

1) 第一次变更原因

公司拟投建的智慧海洋技术中心，是作为海洋数据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为公司拓展海洋数据业务提供全面技术支撑。海底数据中心（UDC）业务是公司目前着力拓展的主营业务方向，且公司在三亚已布局了海底数据中心示范项目。海南瑞海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以其为主体实施智慧海洋技术中心项目具有地理优越性。因此，为了提高公司各领域业务的联动性，契合公司实现从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向数据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规划，公司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

体变更为海南瑞海，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实施方式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上述“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5,100.61 万元不变。海南瑞海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招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智慧海洋技术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后，涉及需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第二次变更原因

①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

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资源调配、募投项目推进趋缓，为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执行，上述项目进度有所延后。现为更好推进公司海底数据中心（UDC）业务加速发展，结合公司各业务体经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判，决定将“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 21,411.10 万元（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帐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恩（海南）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年末，公司将“年产智能船舶系统 370 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 360 件套项目”最终尚未投入资金 21,511.80 万元转为用于“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②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建的智慧海洋技术中心，是作为海洋数据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为公司拓展海洋数据业务提供全面技术支撑。海底数据中心（UDC）业务是公司目前着力拓展的主营业务方向，且公司将在海南省临水县开展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因此，为了提高公司各领域业务的联动性，契合公司实现从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向数据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规划，公司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海鸮（海南）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海南省陵水县。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资金中，除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得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公司共发行股票 30,581,039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5751110805 的人民币账户内。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共计（不含税金额）598.11 万元外，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9,401.89 万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809.8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97.84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 万元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6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97.84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该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5751110805	5,978,383.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4502450034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51122000000118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2232010808	--
合计		5,978,383.70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 万元和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6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1、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资金中，除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得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1、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1-1、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63.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313.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38.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313.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2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	是	21,511.80					已变更募投项目，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是		21,511.80	12,034.37	12,034.37	55.94%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否	15,941.98	15,941.9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24,801.53	24,801.53	8,428.90	8,428.90	33.9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9,874.88	9,874.88		9,874.88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72,130.19	72,130.19	20,463.27	30,338.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变更为“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资源调配、募投项目推进趋缓，为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执行，上述项目进度有所延后。为更好推进公司UDC业务加速发展，结合公司各业务体经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判，决定将“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公司“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第一次变更：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 第二次变更：实施地点由海南省三亚市变更为海南省陵水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由购置物业并搭建基础研发和办公环境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并采用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配套结合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中30,00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日常经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资金中，除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已变更为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2、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	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	21,511.80	12,034.37	12,034.37	55.94%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801.53	8,428.90	8,428.90	33.9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313.33	20,463.27	20,463.2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第一次变更，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建的智慧海洋技术中心，是作为海洋数据业务未来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为公司拓展海洋数据业务提供全面技术支撑。海底数据中心（UDC）业务是公司目前着力拓展的主营业务方向，且公司在三亚已布局了海底数据中心示范项目。为了提高公司各领域业务的联动性，契合公司实现从设备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向数据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转型规划。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议案同意将“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公司拟将实施主体由海兰信变更为公司全资三级公司海南瑞海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实施方式由购置物业并搭建基础研发和办公环境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研发中心和办公用房，并采用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进行建设。</p> <p>第二次变更，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和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对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项目启动以来，公司资源调配、募投项目推进工作趋缓，为确保在手订单的及时执行，上述项目进度有所延后。现为更好推进公司海底数据中心（UDC）业务加速发展，结合公司各业务体经营情况，经公司审慎研判，决定将“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21,411.10万元（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影响，具体金额以划转募集资金当日帐户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恩（海南）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年末，公司将“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最终尚未投入资金21,511.80万元转为用于“海底数据中心一期项目”。</p> <p>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三级公司海南瑞海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鸚（海南）技术有限公司。</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2-1、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0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海洋基础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否	20,581.32	20,581.32			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820.57	8,820.57	8,809.80	8,809.80	99.88%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401.89	29,401.89	8,809.80	8,809.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公司已将本次募集资金中20,000.00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日常经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资金中，除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本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等合计为598.11万元后的余额。						



	姓名	张丽雯
	Full name	张丽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30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11月30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11731130822	
Identity card No.	110111731130822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08年3月20日</p> <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注册合格</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0.3.16</p> <p>2009年3月20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2.3.16</p> <p>2011年3月1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6.3.16</p> <p>2016年3月1日</p> <p>姓名：张丽雯 证书编号：110000152404</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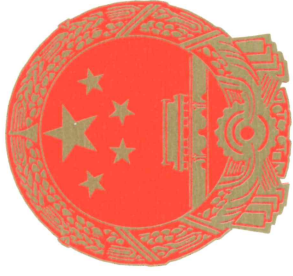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7年4月5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张丽雯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7年4月5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7年3月26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张丽雯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7年3月26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7年3月31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张丽雯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7年3月31日</p>	<p>转出：大海恒信 2017.11.9. 转入：致同 2017.11.9.</p> <p>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p> <p>NOT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	--	---

	姓名	吕玉芝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9-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2221973090947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130000022240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p>
--	---	---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2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17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130000022240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p>
---	---	--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130000022240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姓名: 吕玉芝 证书编号: 130000022240</p> <p></p> <p>年 月 日</p>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未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